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物资学院后勤服务 综合楼开办费-设施设备购置及服务项目 包号2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2613-XM001

二、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物资学院后勤服务综合楼开办费-设施设备购置及服务项目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19 号 1 号楼 2 层 006

中标金额：12.2000 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窗帘 1；详见附件
品牌（如有）：安尼威尔
规格型号：雪尼尔双面绒材质；长*宽 2.5m*1.6m；详见附件
数量：8 片；详见附件
单价：261.5 元；详见附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刘冰、刘玲、张惠杰、章海鹏、于传东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为准。金额：0.183 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中标人评审总得分：90.98 分。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物资学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富河大街 321 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 010-895344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

联系方式：010-671697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若莎、李丁、姚凤阳、张超、王康康、杨栋

电 话：010-67169727

附件 1：中标信息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2	1	窗帘 1	安尼威尔	雪尼尔双面绒材质；长*宽 2.5m*1.6m	8 片	261.50
	2	窗帘 2	安尼威尔	雪尼尔双面绒材质；长*宽 2m*1.6m	81 片	263
	3	窗帘 3	安尼威尔	雪尼尔双面绒材质；长*宽 2m*1.8m	51 片	296
	4	窗帘 4	安尼威尔	雪尼尔双面绒材质；长*宽 2m*2.2m	176 片	360
	5	窗帘 5	安尼威尔	雪尼尔双面绒材质；长*宽 2.5m*1.8m	10 片	294
	6	窗帘 6	安尼威尔	雪尼尔双面绒材质；长*宽 2.5m*2.2m	19 片	361
	7	轨道	安尼威尔	136 型直轨，材质为铝合金；宽度 20mm、高度 23mm，壁厚控制在 2mm-2.2mm 范围内，单根标准尺寸为 2.2m	345 根	30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国产品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物资学院的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物资学院后勤服务综合楼开办费-设施设备购置及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窗帘 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6105.4968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19.53168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窗帘 2，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6105.4968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19.53168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窗帘 3，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6105.4968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19.53168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窗帘 4，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6105.4968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19.53168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窗帘 5，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6105.4968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19.53168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窗帘 6，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6105.4968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19.53168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轨道，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20 人，营业收入为 6105.4968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19.53168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窗帘 1（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厂名）²，厂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19 号 1 号楼 2 层 006（生产厂址）。窗帘 1（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³。窗帘 1（产品名称 1）的面料（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窗帘 1（产品名称 1）的裁剪（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窗帘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19 号 1 号楼 2 层 006（生产厂址）。窗帘 2（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窗帘 2（产品名称 2）的面料（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窗帘 2（产品名称 2）的裁剪（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窗帘 3（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19 号 1 号楼 2 层 006（生产厂址）。窗帘 3（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窗帘 3（产品名称 3）的面料（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窗帘 3（产品名称 3）的裁剪（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窗帘 4（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19 号 1 号楼 2 层 006（生产厂址）。窗帘 4（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窗帘 4（产品名称 4）的面料（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窗帘 4（产品名称 4）的裁剪（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窗帘 5（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19 号 1 号楼 2 层 006（生产厂址）。窗帘 5（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窗帘 5（产品名称 5）的面料（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窗帘 5（产品名称 5）的裁剪（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窗帘 6（产品名称 6），生产厂为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19 号 1 号楼 2 层 006（生产厂址）。窗帘 6（产品名称 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窗帘 6（产品名称 6）的面料（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窗帘 6（产品名称 6）的裁剪（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轨道（产品名称7），生产厂为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19号1号楼2层006（生产厂址）。轨道（产品名称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轨道（产品名称7）的铝合金（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轨道（产品名称7）的切割（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安尼威尔服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3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